

证券代码：874306

证券简称：安荣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杜永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系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请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本次董事会当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确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到影响。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杜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董事杜英女士认为杜永强先生无法胜任此职务。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玉军先生、王红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最新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提名，聘任杜永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永强先生，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董事杜英女士认为总经理人选必须明确任职条件、经营策略及量化业绩目标，并签署责任书，建议建立问责机制。独立董事刘玉军先生认为从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稳定性等方面考虑，反对未经充分沟通即推进关键人事任命，保障股东知情权与监督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玉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反对意见的独立意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红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最新选举产生的总经理提名，聘任于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证券事务

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玉军先生、王红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正常开展，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杜永强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董事杜英女士认为本次变动缺乏充分且必要的理由，原董事会秘书在职期间履职表现卓越，其专业能力与工作成效为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稳定保障，在无客观变动需求的情况下，可能向市场传递出公司治理架构不稳定性的负面信号。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聘任黄雪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